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0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2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4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15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5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5
十四、 关于公司之前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	17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7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回水科技、公司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4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2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水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回水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回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回水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15名认购人参与了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中7名认购人系在册股东，8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赵德聚	300.00	2,250.00	现金
2	戴月宫	278.00	2,085.00	现金
3	沈愈峰	154.00	1,155.00	现金
4	兰华春	60.00	450.00	现金
5	王贤章	50.00	375.00	现金
6	宫大响	27.00	202.50	现金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7	郭艳	27.00	202.50	现金
8	陈磊	20.00	150.00	现金
9	金建龙	18.00	135.00	现金
10	姚宏峰	18.00	135.00	现金
11	陈萌铮	15.00	112.50	现金
12	李春风	10.00	75.00	现金
13	吴梦婕	10.00	75.00	现金
14	胡跃飞	10.00	75.00	现金
15	杨泉良	3.00	22.50	现金
	合计	1,000.00	7,500.00	

如上，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 15 名认购人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具体如下：

#### （一）在册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戴月宫、沈愈峰、陈磊、金建龙、姚宏峰、胡跃飞及杨泉良 7 名认购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够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自然人。

#### （二）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赵德聚，男，身份证号 4101021972110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认定其“交易经验满 2 年且金融资产超过 500 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此外，根据征信报告、失信人执行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等资料，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兰华春，男，身份证号 352625198011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此外，根据征信报告、失信人执行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等资料，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贤章，男，身份证号 3307251970060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认定其“交易经验满 2 年且金融资产超过 500 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此外，根据征信报告、失信人执行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等资料，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宫大响，女，身份证号 13282719600405\*\*\*\*，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证明》，认定其“交易经验满 2 年且金融资产超过 500 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此外，根据征信报告、失信人执行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等资料，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郭艳，女，身份证号 510104197610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认定其“交易经验满 2 年且金融资产超过 500 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此外，根据征信报告、失信人执行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等资料，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陈萌铮，男，身份证号 3326251958070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台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认定其“交易经验满 2 年且金融资产超过 500 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此外，根据征信报告、失信人执行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等资料，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李春风，女，身份证号 33041119701002\*\*\*\*，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认定其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此外，根据征信报告、失信人执行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等资料，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梦婕，女，身份证号 3301021991032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认定其“交易经验满 2 年且金融资产超过 500 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此外，根据征信报告、失信人执行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等资料，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水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8年7月5日，回水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因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2018年7月24日，回水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的7名公司在册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18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公示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其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为2018年8月17日（含当日）至2018年8月20日（含当日）。

2018年9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进行了验证，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00.00元，扣除此次发行费用（不含税）303,773.58元后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4,696,226.42元。主办券商核查了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并未有其他第三方打入投资款，公司也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此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1月24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正式挂牌后于2015年启动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了507.61万股，每股价格为6.50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根据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此外，发行价格亦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6年12月启动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了1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3.50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于2015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640,54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5,281,088股，具体的权益分派情况如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5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27,640,544股为基数，以截止2015年10月31日累计计入资本公积中的27,640,544元向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新增27,640,54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5,281,08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281,088元。根据《股

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7年7月启动了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了1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7.00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6年末每股收益为0.17元，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根据公司2017年6月30日未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7年6月末每股收益为0.09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量为10,900股，交易金额为76.30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7.00元/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 （4）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7年11月启动了第四次股票发行，发行了1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7.00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6年末每股收益为0.17元，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根据公司2017年6月30日未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7年6月末每股收益为0.09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7.00元/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 （5）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1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7.50元，拟融资额为75,000,000.00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7年末每股收益为0.33元，每股净资产为2.82元。根据公司2018年6月30日未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8年6月末每股收益为0.08元，每股净资产为3.38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7.50元/股。根据《股

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此外，发行价格亦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回水科技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9日，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70名。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 15 名认购人参与了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中 7 名认购人系在册股东，8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和活性焦再生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 1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7.50 元，拟融资额为 75,000,000.00 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7 年末每股收益为 0.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2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的净利润及股本计算，2018 年 6 月末每股收益为 0.08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8 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7.50 元/股。公司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公司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作价公允。

#### （四）结论

回水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不存在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 7.50 元/股，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定价合理，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对于回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回水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为 1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投资者。截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及 6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核查对象分别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创天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以及王万寿、张相东等 64 名自然人股东。

核查过程：主办券商核查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备案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有关材料；核查了最新的工商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核查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自然人无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 6 名在册机构股东，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P1005752。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969。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329。上述两家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2022。根据浙江中创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浙江中创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发行私募产品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人声明》，本次认购股份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属于认购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权代持等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和活性焦再生中心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38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44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公示。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象。

2、根据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等31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布。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环境保护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3、根据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28部门签署的《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联合惩戒对象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cfda.gov.cn/WS01/CL0001/>)、“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公示。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4、根据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22部门签署的《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通过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予以公示。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对象。

5、根据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8部门签署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附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公示。根据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并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截至目前公开渠道公布的失信人及联合惩戒信息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对象及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 十四、关于公司之前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已完成了四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之前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且公司现有三名法人股东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回水科技之前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由于活性焦再生中心建设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较为复杂，导致项目延期建设，公司已将第三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活性焦再生中心建设项目”的 1,800.00 万元资金和第四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活性焦再生中心建设项目”的 2,00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适应目前实际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用于活性焦再生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公司活性焦再生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基建、环评等审批备案手续由业主

方负责完成，相关手续会依照政府规定依法办理。由于活性焦再生中心建设项目推进涉及主体较多，程序较为复杂，推进过程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2、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4、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5、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郑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湛传立

